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2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会议出席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根据议程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审议事项回答股东所

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审议事项：

（一）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议案 11-《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基本信息：

1. 介绍会议须知及会议议程；

2.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 11-《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兰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普查）》《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世娟）》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三、生效执行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 (二) 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生效执行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74,234.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498,655.1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4,069,867.24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03,648,475.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903,13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732,88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249,157.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69%。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477,321.2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9,726,479.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3.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9,249,157.9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69%。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249,157.96	25,777,378.46	28,358,614.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74,234.87	64,052,300.09	86,380,35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3,648,47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385,15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102,29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385,15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5,375,73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280,272,45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管理层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根据立信向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 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肖达	2022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军锋	2019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顾肖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梅军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4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4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上年度审计费用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含税）。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来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

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行业温和复苏与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坚定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适时优化内部产品结构，重点提升 MOS 产品、TVS 及稳压管产品的销售占比，推动产销量稳步增长。特别是在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方面，客户拓展取得显著突破，销量实现大幅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有效优化成本结构，推动整体毛利率实现修复性改善。得益于上述经营策略的有效实施，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同比均实现稳健增长，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049,584.47 元，同比增加 3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74,234.87 元，同比增加 1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49,884.64 元，同比增加 49.21%。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2,205,810,186.87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0.8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12.00%，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52.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56,049,945.5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8%，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7%，较上年同期增加 0.11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申请知识产权 52 个，新增授权 39 个。

（二）重点工作回顾

1、报告期内，我们主导的经营战略取得阶段性良好成果。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深化车规级产品市场拓展，加快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新产品的规划布局。目前，公司车规级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客户群体持续增加，与汽车电子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了广泛合作，为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和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我们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考量，秉承谨慎投入原则，适当控制了募投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目前，该项目仍在有序推进中，车规级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群体持续增加，项目目标市场长远评估仍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我们持续优化基础管理，深化组织架构调整与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考核与轮岗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同时，我们注重安全生产与绿色制造，强化内部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举措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奠定了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制定了多项公司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和监督。

4、报告期内，我们努力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的披露，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内部审计稽查，强化各项决策流程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我们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5,777,378.46 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和回馈广大投资者。

5、报告期内，我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

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完成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重点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7 项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 55 项，2 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全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8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8	8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8

		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回避表决） 1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回避表决） 17、《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6、《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8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8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	8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8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8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8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8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8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全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8

		7、《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8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依规积极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我们将在挑战中寻找机遇，始终面向市场提升经营能力，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计划。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主营业务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和市场影响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导向，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方针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二）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2024 年，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制度。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提升管理层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秉持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的宗旨。我们坚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加强风险管理等多维度的努力，能够有效地维护和增强股东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双赢。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积极响应投资者的期望和需求，以更加开放和透明的

态度，与广大股东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监事会参与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决策，重点围绕公司经营、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年内召开了 7 次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回避表决）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回避表决）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3

		14、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3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3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3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集的 11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可转债转股及付息情况、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作废及调整情况、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授予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在公司董事和股东审议议案时发表建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以及分管工作中了解掌握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

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策，基本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其决策和办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保持良好。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	-------	--------	--------

1	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838.22
2	上海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1.52
3	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97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它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有如下进展：

1、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14.80 元/股；

2、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6,000 股；

3、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5,000 股；

4、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以 15.00 元/股的价格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诚信客观、认真履职，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9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09,049,584.47	695,265,111.22	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74,234.87	64,052,300.09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49,884.64	32,202,494.99	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5,363.87	101,657,078.77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873,054.83	1,317,708,884.61	0.70
总资产	2,205,810,186.87	1,990,282,900.28	10.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94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48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6.06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51,879.85	280,189,224.35	-1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056,927.78	754,405,745.83	4.99
应收票据	29,830,777.35	20,534,489.61	45.27
应收账款	334,628,439.38	222,987,996.31	50.07
应收款项融资	49,519,523.83	21,409,037.15	131.30
预付款项	5,616,128.76	13,635,938.52	-58.81
其他应收款	4,034,482.20	2,457,893.11	64.14
存货	195,078,809.83	165,497,897.21	17.87
合同资产	2,038,382.78	1,672,000.00	21.91
其他流动资产	3,873,375.44	55,497,950.86	-93.02
流动资产合计	1,663,428,727.20	1,538,288,172.95	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13,141.27	5,614,756.25	47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0,700.00	25,390,700.00	-
固定资产	374,433,675.24	375,105,708.23	-0.18
在建工程	75,450,700.97	15,898,296.76	374.58
使用权资产	2,308,112.63	3,603,991.15	-35.96
无形资产	19,468,258.41	20,870,753.41	-6.72
商誉	637,563.66	637,563.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3,267.61	4,826,627.87	1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6,039.88	46,330.00	14,61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381,459.67	451,994,727.33	20.00
资产总计	2,205,810,186.87	1,990,282,900.28	10.83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983.08万元，同比增加45.27%，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3,462.84万元，同比增加50.07%，主要系销售增加及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4,951.95万元，同比增加131.30%，主要系收到的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561.61万元，同比减少58.81%，主要系公司结算采购芯片预付款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403.45万元，同比增加64.14%，主要系期末出口退税额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387.34万元，同比减少93.02%，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211.31万元，同比增加471.94%，主要系新增联营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所致。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7,545.07万元，同比增加374.58%，主要系扩产新增设备未达到使用状态所致。

（9）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230.81万元，同比减少35.96%，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681.60万元，同比增加14,611.94%，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设备已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3,916.11		不适用
应付票据	85,150,000.00	52,170,000.00	63.22
应付账款	244,846,270.30	157,434,201.89	55.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6,355.15	1,668,651.78	2.86
应付职工薪酬	21,496,609.72	17,224,861.39	24.80
应交税费	13,636,268.30	8,118,767.38	67.96

其他应付款	353,153.22	222,884.34	5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847.88	1,662,900.15	-24.24
其他流动负债	65,728.60	80,974.00	-18.83
流动负债合计	374,728,149.28	238,583,240.93	5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5,172,257.68	372,703,722.21	8.71
租赁负债	1,093,004.46	2,153,045.60	-49.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
递延收益	13,912,848.29	15,822,162.73	-1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49,414.74	39,549,985.67	-1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627,525.17	430,228,916.21	8.23
负债合计	840,355,674.45	668,812,157.14	25.65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620.39万元，主要系银河光电扩产所需新增的银行信用借款。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8,515.00万元，同比增加63.22%，主要系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4,484.63万元，同比增加55.52%，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及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363.63万元，同比增加67.96%，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5.32万元，同比增加58.45%，主要系职工报销生育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109.30万元，同比减少49.23%，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7)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1,000.00万元，主要系银芯微增资就股权回购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债务确认。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03,136.00	128,902,949.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9,412,166.07	139,413,839.88	-0.00
资本公积	597,431,543.76	603,885,421.90	-1.07
减：库存股	30,477,321.24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3,082,095.00	13,082,095.00	/
盈余公积	64,451,568.00	58,061,938.12	11.00
未分配利润	414,069,867.24	374,362,640.71	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873,054.83	1,317,708,884.61	0.70
少数股东权益	38,581,457.59	3,761,858.53	92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454,512.42	1,321,470,743.14	3.33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少数股东权益余额3,858.15万元，同比增加925.60%，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2）库存股增加30,477,321.24元，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909,049,584.47	695,265,111.22	30.75
二、营业总成本	842,819,563.16	650,587,066.28	29.55
营业成本	670,730,044.80	511,122,458.50	31.23
税金及附加	5,415,312.04	4,777,668.53	13.35
销售费用	28,828,984.57	21,911,302.98	31.57
管理费用	49,701,126.55	42,042,220.73	18.22
研发费用	56,049,945.56	42,117,351.36	33.08
财务费用	32,094,149.64	28,616,064.18	12.15
其他收益	10,060,299.65	6,555,806.36	5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37.10	4,056,616.51	-9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8,079.22	22,845,564.72	-4.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6,607.41	-1,054,438.1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0,030.44	-12,358,510.3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71.69	138,719.21	6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6,117,571.12	64,861,803.26	17.35
加：营业外收入	1,505,219.57	5,195,085.99	-71.03
减：营业外支出	3,048,426.44	1,183,391.50	15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74,364.25	68,873,497.75	8.28
减：所得税费用	6,231,317.98	5,059,339.13	2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43,046.27	63,814,158.62	7.10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 （1）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90,904.96万元，同比增加30.75%，主要系行业温和复苏，公司聚焦主业，整体产销提升所致。
- （2）2024年年度营业成本67,073.00万元，同比增加31.2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 （3）2024年年度销售费用2,882.90万元，同比增加31.5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薪酬增加所致。
- （4）2024年年度研发费用5,604.99万元，同比增加33.08%，主要系公司科技创新投入增加，研发项目进度加快所致。
- （5）2024年年度其他收益1,006.03万元，同比增加53.46%，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减增加所致。
- （6）2024年度投资收益31.55万元，同比减少92.2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7）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646.66万元，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8）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615.00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9）2024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3.03万元，同比增加66.00%，主要系本年度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10）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150.52万元，同比减少71.03%，主要系与非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奖励减少所致。
- （11）2024年度营业外支出304.84万元，同比增加157.60%，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983,722.47	582,944,836.85	1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0,634.15	3,998,869.02	-5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507.91	12,708,949.06	-5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50,864.53	599,652,654.93	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786,015.47	304,304,253.44	2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768,900.11	140,546,098.43	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0,834.60	14,857,211.29	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9,750.48	38,288,013.00	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25,500.66	497,995,576.16	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5,363.87	101,657,078.77	-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1,546,899.98	2,961,394,277.59	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232.10	205,017.71	6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892,132.08	2,961,599,295.30	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49,761.79	45,790,221.75	10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8,000,000.00	2,974,067,447.92	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649,761.79	3,019,857,669.67	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7,629.71	-58,258,374.37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4,000,000.00	8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不适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0,000.00	4,000,000.00	1,02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81,986.71	30,357,710.19	-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5,135.12	1,986,208.80	1,51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7,121.83	32,343,918.99	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121.83	-28,343,918.99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56.92	50,553.31	15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1,330.75	15,105,338.72	-277.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83,210.60	258,477,871.88	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51,879.85	273,583,210.60	-9.81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2024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为191.06万元，同比减少52.22%，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及留抵退税减少所致。

（2）2024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15.65万元，同比减少59.43%，主要系享受补助减少所致。

（3）2024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4.52万元，同比增加68.39%，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4）202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9,164.98万元，同比增加100.15%，主要系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增加所致。

（5）2024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850.00万元，同比增加862.50%，主要系成立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增加153.31%，主要系期末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277.63%，主要系本期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增加以及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18.42%，主要系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6,400,000.00元，主要系银河光电扩产所需新增的银行信用借款。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0,000.00元，主要系银河光电偿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